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確認，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之理由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感謝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服務建議(包括工作範圍、審計費用及審計時間表)；(ii)其團隊成員之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熟悉程度；(iv)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以確保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北京興華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ii)與北京興華協定之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之審計工作範圍(參考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規模)相稱；及(iii)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北京興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